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被担保人深圳市易尚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满足建设和营运易尚创意科技大厦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质押和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为其提供质押和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同意为其提供以上担保，并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质押和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晓玲

王俊

陈海东

2019年 10 月 30 日